##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15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 司部关注函[2023]第 153 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 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2023年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, 鉴于回函内容尚需进一 步补充和完善,同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公司将不晚于2023年3月1日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 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